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榮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榮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榮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將志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970號

被 告 呂榮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榮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9時18分許，在將志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將志公司)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G0購百貨廣場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置放於店外貨架上之安

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離去，嗣該店店員詹玉惠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將志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榮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詹玉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附卷足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上揭被告竊得之財物係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檢察官 羅韋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
- 01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- 02 傳訊。